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298號

聲請人 張德英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○0號

相對人 劉英捷

關係人 劉子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劉英捷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張德英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劉英捷之監護人。

指定劉子豪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7日因顱內出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依民法第1111條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依據後附之證據，認相對人因腦出血，經臨床診斷為出血性中風後之全面失語症，且於113年2月1日鑑定時，對於詢問的各種問題均無口語回應，任何問題也僅以一個以左手拇指比讚的動作回應，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(二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及所有子女均同意選定張德英為監護人、指定劉子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三)相對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雲

01 林分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(四)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03 (五)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、佐證照片。

04 認相對人因出血性中風後之全面性失語症，有相當程度的認
05 知功能缺損，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
06 完全需人協助且無法主動表達需求，回復之可能性甚低，確
07 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08 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經本院
09 主動查詢意定監護系統，本件並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且認
10 由相對人之妻張德英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的
11 最佳利益，因此選定張德英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劉英捷之監
12 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長子劉子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3 人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鄭伊純

22 附錄：

23 民法第1099條：
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112條：

2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30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